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7-00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4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青海佛照锂和青海威力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公司洁能材料板块业务，加大锂电材料业务的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30,970.24万元受让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佛照锂”）62%股权，以自有资金16,431.61万元受让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力”）53.62%股权。

青海佛照锂、青海威力的主要资产均为对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的股权投资，其中，青海佛照锂基于现金及专利权出资持有蓝科锂业16.91%股份，青海威力基于专利权出资持有蓝科锂业10.78%股份。蓝科锂业主营业务为从青海省察尔汗盐湖卤水中提取碳酸锂并销售。其拥有独特的锂镁分离工艺与技术、突出的资源优势 and 盈利前景，是我国卤水提锂领域领军企业。蓝科锂业的业务经营方向及产业前景符合公司积极加大锂电材料业务投入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和延伸，有助于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基石”）签署中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芜湖基石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条款，公司与芜湖基石于2017年1月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于该募投项目，公司确定以借款方式作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200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对于该募投项目，公司确定以增资方式作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